

深圳市盐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韶骏装卸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李庆军、罗振兴、罗康、罗发生、吴桂芳、黄桂花、彭俊月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盐劳人仲案【2024】534-540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李庆军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10月30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17835.16元；

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罗振兴2023年8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22835.5元；

三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罗康2023年8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16532.5元；

四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罗发生2023年8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17002.5元；

五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吴桂芳2023年8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13950元；

六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黄桂花2023年8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13950元；

七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彭俊月2023年8月1日至

11月30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20610.25元;

八、第二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第一、第二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履行以上裁决事项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盐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